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6-04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昭通爱众全资子公司华成水电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水电”）。

● 本次担保数量：担保责任额度不超过 2.47 亿元

● 本次担保时间：自《整体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华成水电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52,673.9万元（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 127,973.9万元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整体资产转让合同》及承诺函

一、此次为华成水电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今年初，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昭通爱众”）已用红石岩水电站地震后的现有资产及设施（机电设备除外）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成水电。经相关各方协商，华成水电与云南水投牛栏江堰塞湖整治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堰塞湖公司”）达成了《整体资产转让合同》方案，同意华成水电将其名下的红石岩水电站的现有资产及设施转让给堰塞湖公司，转让价款为 2.47 亿元。目前，堰塞湖公司要求公司为《整体资产转让合同》所涉及华成水电全部义

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整体转让、处置红石岩电站资产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处置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处置方式的议案》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处置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的公告（临2016-014）》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22）》。

为保障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处置事项的顺利实施，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处置红石岩水电站资产及设施的实施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就华成水电拟与堰塞湖公司签署的《整体资产转让合同》所涉及华成水电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不超过2.47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龙头山镇光明村

3、法定代表人：张志雄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水电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发电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昭通爱众76.61%股权，昭通爱众持有华成水电100%股权。

7、截止到2016年4月，华成水电总资产为247,000,000元，净资产为0元，净利润为0元，资产负债率为0%。

三、担保内容、方式及期限

1、担保内容及方式：

公司就华成水电拟与堰塞湖公司签署的《整体资产转让合同》所涉及华成水电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内容不仅包含华成水电履行《整体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而给资产受让方及潜在第三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也包含资产受让方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旅差费等实际产生的其他费用。

2、担保期限

自《整体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华成水电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明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拟签署以担保为核心内容的《承诺函》，作为《整体资产转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就华成水电拟与堰塞湖公司签署的《整体资产转让合同》所涉及华成水电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旨在保障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处置事项的顺利实施，帮助昭通爱众尽快摆脱困境，加快灾后重建的进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昭通爱众全资子公司华成水电提供不超过 2.47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2,673.9 万元（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 127973.9 万元在以前年度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均为公司为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